

古本難經闡注

序



丁子履中。素好難經。歲癸丑。得古本
於武昌。爲之註。越六年。始成。成迺請
序於余。余自顧非所知。謝不能。丁子
瞿然曰。惟不知而自以爲知。此醫之
所以多敗也。而先生獨曰不知。是真
可以序我書矣。不得已。爲之序。序曰。

夫醫之繫於民生也大矣。振生而之死者。病爲樞。振死而之生者。醫爲政。而世之醫者。顧往往輕自任也。間嘗思醫之爲道。由弦鈎毛石之隱見。而徐按其浮沉長短滑濁之異形。以察夫血脉經落誤^非骨髓陰陽表裏之病本。吁其微矣。其得之也。豈不難哉。旣

得之矣。而乃量淺深之分。權子母之情。決補瀉之方。致齊和之宜。以通閉解結。而反之於平。而豪髮悞。則全局隨之。嗚呼。又其難也。其難如此。其繫如彼。而世率輕心應之。以癘爲劇。以生爲死。豈足怪哉。此昔之人所以有病不治。常得中醫之歎也。雖然而

豈得已哉。於是乎有志者必推本於內經而難經者內經之羽翼也。於是乎難經爲醫者所必讀。然而指趣宏深文辭雅奧。通之爲難。既通之矣。而年祀之悠。道里之隔。賦稟之懸。其名實真似之間。母亦有未容意揣而臆決者乎。嗚呼。信矣其難也。丁子心遊

目想動止與俱儼乎茫乎日惟本義之未明是懼而果得古本殆所謂物必聚於所好者邪於是校釐繆誤剖析微芒采掇前脩補苴昔遁瀝數年之精志櫛絲緒於棼如其爲力也不亦勤乎其爲心也不亦懸乎然而丁子猶不以自慰而皇皇焉是正四方

以爲務。余於是抑有感也。夫用藥猶用兵也。兵必識其道之所宜。而後可以動。不然則戯爾。故曰兵者不祥器。不得已而用之。治病猶治民也。治民者必唯恐傷之。而後可以無傷。不然則與爲市而已矣。故曰治大國若烹小鮮。蓋丁子之意念則遠矣。夫惟若

丁子之剗心積歲而猶不敢嘗試而爲以致萬有一蹶則庶其投無不利矣乎。是則余所尤望於當世者也。丁子蕭然高寄雅不以醫自名而親串間邀之輒應手霍愈如所欲并書之以爲讀是書者告。

時

月

四

乾隆三年夏五甲子侍江焦以敬謨

敘

難經者。扁鵲之所著也。何爲乎而名經。本於內經故名也。內經黃帝之靈樞素問也。其闡發天地陰陽五行之理。動植飛潛之性。合於五臟六腑聲色臭味之微。未病而知其病之來。已病而知其病之源。不定法。故法無不神。不立方。故方無不備。猶夫六經之

垂於萬世也。扁鵲去古未遠，能徹其源委。合靈素之一十八卷，各八十一篇，披郤道窺，條分縷析，共列八十一難，亦述而不作之意也。其辭雖出於靈素，而晦者明之，繁者省之，缺者補之，複者略之，無微不徹，無義不該。故靈素而下，首推難經，雖有繼起名賢，安能出其範圍哉？數千年來，尚有人

知靈素之義者。獨賴此書之存。歷世
久遠。傳寫失真。前後舛錯。以致文氣
失貫。精義不彰。近代註家。因訛就訛。
愈解愈晦。沿至今日。徒知難經之名。
而不明難經之蘊者。蓋不少矣。予自
庚戌之秋。遊武昌。客參政朱公所。
公素好醫。出篋中古本難經。乃晉王
叔和醫範三經之一也。開卷觀之。異

於坊本。如古之三難。誤列十八難。古之十二難。誤列七十五難。共誤三十餘條。而式亦不類於坊本。其問詞升一字。經也。其對詞降一字。引經以釋經也。以今本對校。心目之間恍若有見。由是而推其論脈論症論治。莫不曲暢旁通。此誠濟世之津梁。醫林之至寶也。余留楚三載。深有得於此書。

癸丑冬歸里。親族故交。凋零殆半。問其故。或曰。卒於病也。或曰。卒於藥也。余不禁愀然思。惕然懼。因憶昔人云。爲人臣者。不可不知醫。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信哉言乎。遂以是書命子姪。於舉業之暇。讀之。其原文對詞。乃扁鵲引經。以釋經之旨。是即扁鵲之註也。註有未詳。疏以通之。六經成例。

具見於前。是以據所偶得，并採滑氏諸家之切當者。句解字釋，贅於各條之末。名之曰古本難經闡註。芻蕘一得。敢附前賢。以其嘗苦心於斯也。倘讀者藉此以洞難經之源。未必無小補於斯道云爾。

乾隆丙辰春仲雲間適廬老人丁錦

書

凡例

一是經相傳既久。錯簡頗多。如三難誤列十八難。十難誤列四十八難。凡誤三十餘條。今悉依古本釐正。一復越人之舊。恐其久而又差。故復撰某難發明。何義目次一篇。證誤目次一篇。冠於首。

一傳世之書。繕寫多訛。獨難經歷三千年來。所誤不過數字。開列證誤目次。蓋因是書以數冠篇。不致遺失。然其數則存。而文已不隨其數。如三難之誤列十八難而不覺也。沿訛踵謬。讀者難明。余就古本原文闡發。并採前人之說。附於其下。遂覺本義

復明。卽不業醫者。似亦可展卷瞭然矣。

一是經越人悉本內經。或字句間。與內經小有異同。其義寔無相悖。後人執此一二字以議其非。亦已妄矣。至於脈位。以大小腸分配兩寸。確有至理。余於三難註明。李士材喻嘉言輩。欲駁其誤。恐後人不服。而云高陽生之僞訣。今人不明難經。惑於僞訣一語。反以難經爲不足憑。豈其然乎。

一是經越人取經義之深微者。設爲問難。雖止八十一條。而內經之全旨已具。其發明脈理。證治針刺。率以一語該千百言之蘊。學者若致心研討。自能

悟千百言於一語之下。欲臻其境者。先讀難經。再讀內經可也。

一是經四明張靜齋本。各條俱有繪圖。夫難經所言。皆闡明脈理陰陽。榮衛虛實。五行交互。補瀉變通。難以繪圖。今其圖。不過卽以其文或方或圓。或顛或倒。重寫一過而已。學者一泥其圖。真義反晦。故去之。

一是書余與參政中峰朱公。互相商榷。裨助實多。間加一二評語。亦錄於左。

一是經註解行世者。歷來一十七家。並列姓氏。其未

之見者不及備載。

一是註原爲家學衛生而設。每用淺近通俗之語。欲使子姪易明易熟。余又氣血旣衰之年。不能過用心思。故字句間多有不檢之處。讀者諒之。

適廬老人又書

古本難經闡註目次

卷之一

一難三節發明十二經一日夜五十周於寸口榮

衛一日夜一周於寸口之義

二難二節發明寸關尺三部共長一寸九分之義

三難三節發明分配十二經脈位於兩手寸關尺

之義

附論

四難三節發明浮中沉三按別五藏陰陽之義

五難一節發明按脈分輕重候五藏之義

六難一節發明脉有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之義

七難一節一發明六甲子旺脉之義

八難一節一發明寸口脉平而死腎間命門之生氣
獨絕於內之義

九難一節一發明脉遲脉數別藏病府病之義

十難四節一發明脉病診三虛三實之義

十一難一節一發明脉不滿五十動一止腎氣已盡
之義

十二難一節一發明瀉南方補北方之義附論一條

十三難六節一發明脉與聲色臭味生剋相應之義

十四難十二節二發明損至脉該括虛寔表裏生死

之義附論

十五難五節發明四時平脉病脉死脉之義

十六難六節分別五藏脉色病之義

十七難六節發明五藏脉證相尅則死之義

十八難二節發明關格覆溢死脉之義附論一條

十九難二節發明男脉寸盛爲順女脉尺盛爲順之義

二十難二節發明脉有陰陽相乘陰陽伏匿重陽重陰之義

二十一難一節發明病人息數不應脉數之義

二十二難二節發明一脉輒變二病有氣先病血後病之義

卷之二

二十三難三節發明經脈長短總數榮衛行藏府終始之義

二十四難七節發明手足三陰三陽脉絕形各不同之義

二十五難一節發明心胞絡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無形之義附論

二十六難二節發明十五絡不拘制於十二經之

義

二十七難二節發明奇經八脈之名亦不拘制於十二經之義

二十八難七節發明奇經八脈之穴

二十九難十節發明奇經八脈之病

三十難一節發明心主榮肺主衛二藏當居膈上之義

三十一難一節發明榮衛受氣周行之義

三十二難二節發明上中下三焦所屬之穴

三十三難二節發明藏府各有五行交合推乙庚

丙辛之義

三十四難一節發明三焦屬手少陽名外府之義

三十五難二節發明腎爲兩藏之義

三十六難二節發明命門之義

三十七難三節發明九竅陽脈陰脈關格之義

三十八難一節發明五藏各有聲色臭味之義

三十九難二節發明鼻知臭耳聞聲五藏有七神

所舍之義

四十難二節發明心肺府藏相遠胆名清淨府之

義

四十一 難一節發明老少卧寐不同之義

四十二 難一節發明人面獨能耐寒之義

卷之三

四十三 難一節發明肝性近土親水象木葉初萌兩葉之義

四十四 難一節發明七衝門之所

四十五 難一節發明八會之穴

四十六 難一節發明狂癲厥證之義

四十七 難一節發明厥頭痛厥心痛之義

四十八 難一節發明五邪剛柔相乘互傳十變之

義

四十九難八節發明五邪正經自病及風寒暑濕食乘虛所集之義

五十難二節發明虛寔賊微正五邪生尅之義

五十一難一節發明七傳死間藏生之義

五十二難一節發明府藏七傳間藏死生同法之義

五十三難一節發明上工治未病之義附總論

五十四難一節發明藏爲積府爲聚之義

五十五難二節發明積陰聚陽之義

五十六難六節發明五積之起五積之形

五十七難七節發明五泄之義

五十八難四節發明傷寒脉證治法之義

五十九難十六節發明藏府輕重長短盛水穀多

寡之數

六十難一節發明不食飲七日死之義

六十一難二節發明神聖工巧之義

卷之四

六十二難一節發明藏有井榮脈經合五穴府多

原穴之義

六十三難一節發明五藏六府榮合穴始於井之義

六十四難一節發明井榮肺經合各有五行配剛柔之義

六十五難一節發明所出爲井所入爲合之義

六十六難一節發明三焦之原所過皆可名原之義

六十七難一節發明五藏募肺陰陽之義

六十八難一節發明藏府井榮肺經合主病之義

六十九難一節發明針刺經穴補瀉大法

七十難二節發明四時針法不同之義

七十一難一節發明針榮無傷衛針衛無傷榮之義

七十二難一節發明候氣內針之法

七十三難一節發明當補不可瀉當瀉不可補之義

七十四難一節發明五藏病合四時一藏病合五藏之義

七十五難一節發明察病在藏在府不同之義

七十六難一節發明用針不應可決死生之義

七十七難一節發明用針取氣補陰瀉陽補陽瀉陰之法

七八八難一節發明補瀉一誤足以殺人之義

七十九難一節發明瀉子補母之義

八十難一節發明用針隨逆順調氣察表裏虛寔之義

八十一難一節發明寔寔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戒醫者誤治之義附論

難經本無目錄。傳寫倒置。今照古本錄正。恐日久復差。故列之。

證誤目次

三難誤列十八難

十難誤列四十八難

十二難誤列七十五難

十八難誤列三難

二十六難次節誤列二十七難末節

二十七難次節誤列二十八難末節

三十難誤列三十二難

三十一難誤列三十難

三十二難誤列三十一難

三十四難誤列三十八難

三十五難誤列三十九難

三十六難次節誤列三十七難末節

三十八難誤列三十四難

三十九難次節誤列三十四難末節

四十難誤列三十五難

四十一難誤列四十六難

四十二難誤列四十七難

四十三難誤列四十一難

四十六難誤列五十九難

四十七難誤列六十難

四十八難誤列十難

五十一難誤列五十三難

五十二難誤列五十四難

五十三難誤列七十七難

五十四難誤列三十二難

五十五難末節誤列十八難後

五十九難誤列四十一難

六十難誤列四十三難

七十二難誤列八十難

七十五難誤列五十一難

七十六難誤列七八十八難

七十七難誤列七十六難

七八八難誤列十二難

八十難誤列七十二難

十四難二節之脉二字誤于收

十四難四節呼吸不至不字誤再字

十八難末節下部法地句誤尺爲下部法而應

乎地

三十七難關格二字誤格開

七十難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必字俱

誤各字

難經錯簡已久。幸得古本較正。晦而復明。存之並垂不朽云。

註解難經諸家姓氏

呂廣

楊玄操

龐安時

陳瑞孫

虞庶

丁德用

宋廷臣

謝晉翁

王宗正

張元素

滑伯仁

熊宗立

紀大錫

周與權

張世賢

馬蒔

吳鶴臯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一

春秋盧國秦越人扁鵲著

及門 祁廷楷經國

陸汝炎駕惠氏

邗江中峰居士朱 潘參

姪

夏陞肅堂氏

雲間適盧老人丁 錦註

男學海朝宗氏全較

一難曰。十二經中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然寸口者。脉之大會。手太陰之脉動也。

此章總冒五藏六府十二經動脈。俱會於寸口。下

文分晰十二經脈。一。日夜五十會於寸口。榮衛血氣。一日夜一會於寸口也。十二經者。手太陽。手陽明。手少陽。足太陽。足陽明。足少陽。爲陽六經。從手走頭。從頭走足。手太陰。手少陰。手厥陰。足太陰。足少陰。足厥陰。爲陰六經。從足走胸。從胸走手。此十二經脈所行之直路也。手太陰者。肺也。肺朝百脈。所以十二經統會於此。故曰。寸口脉之大會也。

人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人一日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脉行五十度。周於身。

二刻爲一度。二百七十息。脉行十六丈二尺。爲一周。一日夜五十周於寸口。下文言榮衛一周於寸口。

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從寅至申行陰亦二十五度。從申至寅爲一周也。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二刻一度百刻五度行畢而復會五藏六府之終始。故取法於寸口也。

凡人之通身血脉。無處不周。無刻不運。謂呼吸定息。脉行六寸者。指手太陰肺脉爲首而言也。譬如念佛數珠。有首有尾。轉動一粒。則粒粒俱轉。然自

始至終。必以首粒爲主。而定其數。猶肺脈爲首行六寸。而通身之脉。莫不盡行六寸也。但十二經。因各行其道。所以較榮衛速。一日夜五十周於身。而於寸口亦五十會也。至於榮衛血氣。從中焦注手太陰肺。從肺注手陽明大腸。大腸注足陽明胃。從胃注足太陰脾。從脾注手少陰心。從心注手太陽小腸。小腸注足太陽膀胱。膀胱注足少陰腎。從腎注手心主胞絡。胞絡注手少陽三焦。三焦注足少陽膽。從胆注足厥陰肝。從肝復注於肺。此一日夜遍行於十二經。所以遲。故止行一周。而於寅時在

寸口亦一會也。

二難曰。脈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脈之大要會也。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

此章明寸陽尺陰。定三部脉之分寸也。寸脉名曰一寸。寔在九分。陽數九也。尺脉名曰一尺。寔在取一尺中之一寸。分於脉位。陰數十也。合陰陽之數。共長一寸九分。分寸爲尺者。分寸內之三分爲關部。分尺爲寸者。分尺內之四分爲關部。則寸關尺每部應各得六分。三六一寸八分。餘一分配在關

前卽左名人迎右名氣口也。經但言尺寸而不言關者。關居尺寸之中。而受尺寸所分之地。故不言關而關在其中矣。

故陰得尺中一寸。陽得寸內九分。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

此申明上文之義。以起下章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寸關尺也。

三難曰。脈有三部。寸關尺部有四經。每部四經共十二經手有太陰。肺陽明。大腸足有太陽。膀胱少陰。腎爲上下部。何謂也。

此章誤列十八難。此以肺與大腸、膀胱與腎、上下之藏府發問者。以起下文定十二經之脉位於兩手六部也。

然手太陰肺陽明大腸金也。足少陰腎太陽膀胱水也。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足厥陰肝少陽膽木也。生手太陽小腸少陰心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爲上部。手心主胞絡少陽三焦火也。生足太陰脾陽明胃土。土主中宮。故在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兩手寸口。統屬太陰。所以脉位從太陰起。手太

陰肺經也。手陽明大腸經也。肺與大腸相爲表裏。俱屬金。金位居西。肺位在上。所以當在右寸也。足少陰腎經也。足太陽膀胱經也。腎與膀胱相爲表裏。俱屬水。水位居北。腎位在下。肺金生之。水流下而不能上。所以當在左尺也。足厥陰肝經也。足少陽膽經也。肝與胆相爲表裏。俱屬木。木位居東。肝位在左。腎水生之。木不能遠水。所以當在左關也。手太陽小腸經也。手少陰心經也。心與小腸相爲表裏。俱屬火。火位居南。心位在上。肝木生之。火炎上而不能下。所以當在左寸也。手心主。卽手厥陰。

包絡也。手少陽三焦也。二經相爲表裏同命門俱屬相火。君火在上。臣火在下。所以當在右尺也。足太陰脾經也。足陽明胃經也。脾與胃相爲表裏。俱屬土。相火代君行令生之。土位居中。所以當在右關也。此皆五行子母相生者也。以藏府分配穴位。是天造地設。後人各執偏見。持論紛紛。使學者難憑。如喻嘉言李士材張介賓。相因而言大小腸配兩寸爲非。改配兩尺爲是。又云此非出於難經。乃高陽生僞訣。又云二腸不潔之府。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藏。又云按內經上竟上者。胸喚中事也。下

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殊不知素問云。
尺內兩旁。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
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以候胃。內以候
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
內以候膻中等句。此候脉位之說也。亦並無二腸
膀胱之定位。此內經專主五藏以定脉位。而略於
府者。正見府必隨藏。藏必通府也。至上竟上。下竟
下二句。是審病之所也。下文三部主疾。卽見其義。
何可借此牽扯。且人之藏府。俱應五行。如大腸屬
庚金。肺屬辛金。庚辛一氣也。小腸屬丙火。心屬丁

火丙丁一氣也。故越人定十二經之脈位。遵內經之手配手。足配足。皆應五行一氣之理。今以一藏府分拆於兩手。豈非錯亂五行乎。以右寸手陽明大腸。改配左尺足少陰腎位。豈非混雜手足乎。若云二腸不潔之府。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藏。則手太陽小腸之經。手陽明大腸之經。亦不應上至於頭矣。余意三子之見。不過就藏府高下而論。孰意越人已揭高下及不淨之義。於四十難剖晰極明。豈諸公未見難經之全文耶。抑見之而不解耶。抑好奇而故爲之駁耶。抑駁之而慮後人不服。而云高

陽生之僞訣耶。

脉有三部九候。各何所主之。然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此段以上脉候病。上部法天。主胸已上至頭之地。主腑已下至足之有疾也。此段按下部法

地。主臍已下至足之有疾也。審而刺之者也。此段按上中下
針病
部位

此言寸關尺三部。俱有浮中沉之三候。每部各三候。合而爲九候也。此則用藥主治也。上中下三部。言人身上中下三停也。九候。言每停分天地人三部。此則用針主治也。故曰審而刺之者也。坊本

誤尺爲下部法而應乎地

四難曰。脈有陰陽之法。何謂也。然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脈在中。別刻云受亦贊辭。余謂最緊要。蓋中州有穀味。能主乎呼吸也。浮者陽也。沉者陰也。故曰陰陽也。

此章言脈之陰陽。雖在於尺寸。然陰陽之氣。又在於浮沉。如心肺居上。陽也。呼出必由之。腎肝居下。陰也。吸入必歸之。脾受穀味而在中。則呼出吸入無不因之。故診脈之法。浮取乎心肺之陽。沉取乎腎肝之陰。而中應乎脾胃也。曰陰陽。則脾土居中。

兼平陰陽矣。前章以藏府定於脈位。此下言藏府應乎脈位。乃見經文先後層次。向因誤列而晦也。

心肺俱浮。何以別之。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濶者。肺也。

肝腎俱沉。何以別之。然牢而長者。肝也。按之濡。舉指來寔者。腎也。脾主中州。故其脉在中。是陰陽之法也。此言浮中沉按。取陰陽之法。下文復明六脉陰陽之義。

脉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

陽二陰。一陽三陰。如此之言。寸口有六脈俱動耶。然此言者。非有六脈俱動也。謂浮沉長短滑濇也。浮滑長陽也。沉短濇陰也。所謂一陰一陽者。謂脈來沉而滑也。左尺爲順右寸爲逆一陰二陽者。謂脈來沉滑而長也。左關爲順右尺爲逆一陰三陽者。謂脈來浮滑而長。時一沉也。左寸爲順右尺爲逆所謂一陽一陰者。謂脈來浮而濇也。右寸爲順左關爲逆一陽二陰者。謂脈來長而沉濇也。左關爲順右寸爲逆一陽三陰者。謂脈來沉濇而短。時一浮也。右寸爲順左尺爲逆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

此一節言陰陽之脈。合心肺腎肝之逆順。經所在。

卽十二經之所在也。假如一陰一陽之脈。沉而滑也。見於左尺腎與膀胱之經爲順。見於左寸心與小腸之經爲逆。亦相剋之意也。六部倣此。左三部沉滑居多。陽中之陰也。右三部浮濁居多。陰中之陽也。

五難曰。脉有輕重。何謂也。然初持脉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脉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骨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故曰輕重也。

熱諸陰皆屬於藏爲寒。以此分別藏府之病無遺也。後人議數則爲熱句似有未妥。每見陽虛之病脉亦急數。投桂附而卽平。殊不知數則爲熱數字卽府字也。遲則爲寒遲字卽藏字也。甚矣讀古人書未經苦心體會。豈可輕議哉。此章但言藏府不同。不言病與虛實。故下章申明脉病診虛寔之義。

十難曰。人有三虛三寔。何謂也。然有脉之虛寔。有病之虛寔。有診之虛寔也。本文自明

此章誤列四十八難。

脈之虛實者。濡者爲虛。緊牢者爲寢。

本文自明

病之虛寢者。出者爲虛。入者爲寢。言者爲虛。不言者爲寢。緩者爲虛。急者爲寢。

此節言出入所包者廣。凡諸吐諸泄皆爲出。諸飲食諸觸氣皆爲入。緩急者筋有緩急。脉有緩急。痛有緩急。舉動有緩急之類。虛指正虛。實指邪寢。

診之虛寢者。濡者爲虛。牢者爲寢。痒者爲虛。痛者爲寢。外痛內快爲外寢內虛。內痛外快爲內寢外虛。濡軟也。牢。鞭也。此按病所之軟鞭。非言脈之濡牢也。餘義本文自明。

故曰虛實也。

此結上文脉病診三虛三實也。然虛之一字。最重在腎。故下章詳言腎氣盡之脈。

十一難曰。經言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

吸者。陽隨陰入。呼者。陰因陽出。陽不能榮于下。惟至肝而還者。因腎氣先盡而不能受吸入之氣也。故有下章汲汲乎補腎之法。或四十三十動一止。又當以肝脾之氣類推也。

十二難曰。經言東方寔。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寔。金當平之。火欲寔。水當平之。土欲寔。木當平之。金欲寔。火當平之。水欲寔。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寔。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此句伏子能令母寔。能令母寔。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此句伏母能令子虛。能令子虛。水勝火。此謂水能瀉火。子能令母寔。謂火能令肝寔。母能令子虛。謂水能令肝子虛。故瀉火補水。此是補肺虛法。欲令金不得平木也。謂木已平不得復令金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謂不知補肺之法。卽補肺之法。

此章誤列七十五難。此論專補先天之法。從來講解難明者有三焉。其一誤列在七十五難針刺之門。將謂用針補瀉之法。其二因子能令母寃。母能令子虛二句。將謂子是水。母是金。補木能令金寃。母能令子虛。將謂母是土。子是金。則無講解矣。只得牽引致病治病而言。謂土受木尅而致病也。本文並不言及而忽及之。自是全文俱晦矣。其三欲令金不得平木一句。將謂補水瀉火。不過欲金能平木。反云不得平木。又不能解矣。所以馬註云當刪去不宥。有此三者之見。使經義千古難明。若

能熟玩本文其理自見。余故曰難經之八十一對卽越人之註也。如此章之對詞專言水火而已。謂金木水火土更相平者。凡人五藏有相生卽有相制。故無偏勝亦無虛寔。是其常也。若此藏虛必彼藏寔。如問詞之肺虛肝寔也。然五藏之中惟水易虧。必求助其母。所以肺金亦易虧也。水虧既不能制火。火炎能令肝寔。故曰子能令母寔也。瀉南方火補北方水。瀉火卽是補水。補水卽是瀉火。本是一法。水者肝之母也。水勝火則火爲肝子。不能令母寔而水爲肝母。反能令肝子虛。故曰母能令

子虛也。故瀉火補水者，不過欲令金不得再平木。因火退而木已平也。蓋肝寔則瀉其子。人能知之。肺虛補其子。人不能知矣。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明補水之法。便是治肺虛之法。若不明補水之法。安可問其治肝之有餘哉。讀此章。乃見補腎之法。出自越人。蓋因腎水足。則金不耗。而肺不虛。腎水足。則木得養。而肝不躁。肝不躁。則木不侮。脾而脾足。脾既足。土又可生金。金又生水。自此接續相生。莫不均藉補水之力。此天一生水之義也。若不明乎此。卽經所謂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也。

十三難曰。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相勝之脉者。卽死。得相生之脉者。病卽自己。色與脉當參相應爲之奈何。

此以色脉爲問。下文詳言色脉皮膚聲音臭味相應之義。

然五藏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假令色毒。肝其脉當弦而急。肝其脉浮大而散。心色黃。脾其脉中緩而大。脾其脉色白。肺其脉浮濶而短。腎色黑。腎其脉沉濡而滑。腎此所謂五色之與脉。當參相應也。

此槩舉五藏之色脉也。下文明相應吉凶之義。此節精熟則色脉生勝之理。自然了了。

脉數。尺之皮膚亦數。脉急。尺之皮膚亦急。脉緩。尺之皮膚亦緩。脉濇。尺之皮膚亦濇。脉滑。尺之皮膚亦滑。此言脉與寸口關尺皮膚相應之理。脉數數字。當作熱字解。急字。當作緊字解。緩字。當作和字解。濇卽乾濇之謂。滑卽滑潤之謂。此但言尺者。統乎手臂也。

五藏各有聲色臭味。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其不相應者。病也。

此言五藏各有相生相勝。當以聲色臭味參之。如
聲呼色青。臭臊味酸者。肝也。聲笑色赤。臭焦味苦
者。心也。聲歌色黃。臭香味甘者。脾也。聲哭色白。臭
腥味辛者。肺也。聲呻色黑。臭腐味鹹者。腎也。察其
聲色臭味。參合其脉之相生相勝。則知其病之生
死矣。假令色白多哭。好辛臭腥。其脉弦而急者。是
肺之聲色臭味。而見肝脉。此爲相勝則死。若見脾
脉。此爲相生。病卽自己。若見肝之聲色臭味。而得
肺脉。亦死也。

假令色青。肝其脉浮濇而短。肺若大而緩。脾爲相勝。

浮大而散。心脉若小而滑。腎爲相生也。

此申明相生相勝之義。以肝藏爲例而言也。假如青者。肝木之色也。浮濶短。肺金之脉也。爲脈勝色也。爲色生脈。小而滑。腎水之脉也。爲脈生色。餘藏倣此。

經言知一爲下工。知二爲中工。知三爲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工者。十全六。此之謂也。

此總結上文色脉生勝之理。缺一不可。知一者。知其色也。知二者。知其脉也。知三者。知其脉與聲色

臭味之相生相勝也。

十四難曰。脉有損至。何謂也。然至之脉。一呼再至曰平。一息三至曰離經。一息四至曰奪精。一息五至曰死。一息六至曰命絕。一息十至此至之脉也。何謂損一呼一至曰離經。一息二呼一至曰奪精。一息三呼一至曰死。一息半四呼一至曰命絕。一息十二至此損之脉也。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

診損至脈。以醫者之息數定病者之至數。至脈從下上者。從腎而上也。損脈從上下者。從肺而下也。此言損至脈大綱。

損脈之爲病奈何。然一損損于皮毛。皮聚而毛落。二
損損於血脈。血脈虛必不能榮於五藏六府也。三損
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能爲肌膚。四損損於筋
筋緩不能自收持。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床。反
此者至之脉病也。至之脉向誤至于收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
於床者死。損脈病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至脉病

此一節指損至脉本原之久病。蓋一損皮毛。病尚
淺。五損于骨病已深。然有由骨而復返皮毛。必死
所以虛勞脉數不治。

治損之法奈何。然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

榮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
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

曰益曰調。曰適曰緩。此四法包括已盡。不立方而
方在其中。此但言治損。不言治至者。若到至脉。已
無治矣。可不慎歟。

脈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有
一呼四至。一吸四至。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有一呼
六至。一吸六至。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有再呼一至。
再吸一至。有呼吸不至。脈來如此。何以別知其病也。

不至不字誤
再字今改正

此復舉至損之脈爲問。是指近病而言。以起下文也。

然脉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

此指一息四至之平脈。不大不小者。言不洪大。不沉細也。

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爲適得病。前大後小。卽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卽胸滿短氣。

此指一息六至之脈也。適初也。言初得病也。前謂寸脈。後謂尺脈。寸大尺小者。邪在表也。寸小尺大者。邪在裏也。

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脉洪大者。苦煩溝。沉細者。腹中痛滑者。傷熱。濇者。中霧露。

此指一息八至之數脈也。欲甚。將甚也。洪大而數者。邪在胸膈。沉細而數者。邪在腹中。滑數傷熱邪。濇數中濕邪也。

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當困。沉細夜加。浮大晝加。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大小者爲難治。

此指一息十至之危脈也。困。病重也。沉細陰將竭。而夜重。浮太陽將竭而晝重。所以不浮大不沉細。雖重而可治也。

一呼六至。一吸六至。爲死脈也。沉細夜死。浮大晝死。
此一息十二至之死脈也。以上四節俱指近病而言也。

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人雖能行。猶當着床。所
以然者。血氣皆不足故也。

此一息二至之脈也。人雖能行者。言初損肺。人必
能行。因其能行而失治。則必漸及于心肝脾腎。血
氣俱損而着床也。

再呼一至。再吸一至。名曰無魂。無魂者。當死也。人雖
能行。名曰行屍。

此一息一至之脉也。魂屬真陽之氣。陽氣敗絕。雖能行必死。故曰行屍。此二節復言損脈者。明損脈非起於一朝一夕。或有初起病得似損非損之脉。恐人誤認。故以下文結之。

上部有脉。下部無脉。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脉。下部有脉。雖困無能爲害。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足。猶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脉有根本。人有原氣。故知不死。

此呼吸不至之脉也。上有下無。謂寸有尺無。因塞邪。一時閉塞。阻遏生氣。吐則越其邪而升其氣。不

吐者死。謂不用吐法者死也。此條越人恐誤認損
肺。故諄諄晰之。夫損肺者。遲脈也。至脉者。數脉
也。不言遲數。而言損至者。蓋以遲數之脉。統攝虛
症。寔症表症裏症。無所不包。無法不備之總名也。
如首節言至脉。始於一息四至。終於十二至。損肺
始於一息二至。終於二息一至。此爲本原症提綱
而論也。至脉從下上。損肺從上下。明至脉從腎陰
虛竭而及於肺氣盡。損肺從肺氣虛寒而及於腎
陽竭也。二節明損肺之本原症。起於肺。若失治。必
遞及於心脾肝腎。其損肺必反而爲至脉。因腎虛

火燥復由腎而遞及肝脾心肺而死。故曰反此者至之脉病也。三節明調治本原諸法。言損於肺者益其氣。蓋損肺卽損氣也。氣卽命門之真氣。真氣損則皮皴而毛髮枯。故曰皮聚而毛落。治之當益其氣。益則補益之謂也。氣虛卽陽虛。補其陽氣。則皮毛可以充寔。若非理中桂附等類。何以補其陽。輕則補中益氣等湯。庶可取用。若不明損脈之義。又何能明治損之法。及至脈數氣喘。發咳。晡熱。方云肺虛。然後補肺保肺。終無成效矣。殊不知此是損肺失治。轉到至脉不治之候也。又曰損其心者。

調其榮衛。蓋損心卽損血也。心爲榮血之源。肺爲衛氣之本。旣損肺而復損心。其氣血不能榮養五藏六府。當調而治之。調者取和調之義。有顧此兼彼之法。非比益之徑行直遂也。如歸脾湯。異功散。八珍湯。十全大補等湯。或六味八味等丸。消息病情。隨宜投服。無不效也。若不明治損之義。必待脉數心煩。咽乾口燥。驚惕不寐。方謂心虛。投之溫補。必不受也。滋補必碍脾也。此亦損脈失治轉到至脈不治之候也。又曰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蓋脾主中州。又主肌肉。肌肉消瘦。則腠理不密。

不任寒溫。感邪最易。故曰適其寒溫。中州失職。則運化無權。易泄易滯。不特參苓藥石。溫補健脾。而於飲食亦必節其饑飽。察其所宜。故曰調其飲食也。若不明治損之義。必待饑不能食。氣急脹滿。脈數雙弦。方謂脾虛用參芪而脹滿愈加。投桂附而虛煩轉甚。此亦因損肺失治。轉到至肺不治之候也。又曰捐其肝者緩其中。肝主筋。筋藉血。血虛。則肝燥而筋縱。必大補心脾。使心能生血。脾能統血。歸脾養榮補血等湯。宜早投也。若不明治損之義。必待血枯脈數。手足難運。方謂肝虛。然後議用前

方已無及也。又曰損其腎者益其精。骨屬腎。精虧則髓枯。骨痿必益其精而髓自充。經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味乃血肉厚味也。如鹿茸等類兼地黃枸杞人參之屬俱能補精。若不明治損之義。必待真陰竭絕。虛火炎蒸。脈數心煩。不能起床。及投之以養陰必泄。進之以養陽必躁。此皆不能會悟。此篇治損之精義也。至第四節。另以至損之脉爲問者。別出五邪表裏之症。不混於本原之症也。第五節言不洪大不沉細。不病之平脉也。第六節言寸脉洪大。尺脉沉細。表症裏症也。第七節言尺寸俱

洪大。尺寸俱沉細。表熱裏熱之症也。而又舉洪大而滑者。必是傷熱。沉細而濇者。必是中濕熱也。第八節。言尺寸沉細。必是裏熱而夜重。尺寸浮大。必是表熱而晝重。又言不大不小。雖困可治者。此有邪退之機。重必轉輕而可治也。若愈浮大。愈沉細。此病進之機而難治矣。是卽第九節之沉細夜死。浮大晝死也。自四節至九節。專以至脈提綱。明表裏寔邪之義也。第十節復叮嚀損脈不可失治。如一息二至之脉。雖其人能行。必當早治。苟因其能行而不治。必至着床不起。其所以不起者。因血氣

皆不足故也。第十一節言一息二至失治必至一
息一至而不可治。或有能行亦不過行屍耳。末節
明急症無脉之義。恐其混於損脈也。蓋言下部無
尺脉必因驟中有形之寔邪壅塞而可吐也。若上
部無寸脉或因偶中無形之虛邪雖因無能爲害
也。而復歸重於腎。歸重於原氣。總結全章之義也。
中峰云。閱此論悟古人之治本原大異於今人。
古人治可治之損脈。今人治不可治之至脈。可慨
也夫。

十五難曰。經言春脉弦。夏脉鈞。秋脉毛。冬脉石。是王

脉耶。將病脉也。然弦鈎毛石者。四時之脉也。春脉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脉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夏脉鈎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鈎。故其脉之來。來疾去遲。故曰鈎。秋脉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脉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冬脉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極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脉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此四時之脉也。

此章言四時之脉象。以起下文平脉。病脉。死脉之

義。

如有變奈何。然春脈弦。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寔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氣厭厭聶聶。如循榆葉曰平。益寔而滑。如循長竿曰病急。而動益強。如張弓弦曰死。春脈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無胃氣曰死。春以胃氣爲本。自此節以下。俱形容脈神。全在會悟自得。此卽脈法中千手千眼。後人著訣盈千萬言。恐未能道破一二也。脉因氣行。氣來卽脉來。下倣此。

夏脉鈎。反者爲病。何謂反。然氣來寔強。是謂太過。

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累累如環。如循琅玕曰平。來而益數。如雞舉足者曰病。前曲後居。居直如操帶鈎曰死。夏脉微鈎曰平。鈎多胃氣少曰病。但鈎無胃氣曰死。夏以胃氣爲本。

秋脉毛。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寔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平。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死。秋脉微毛曰平。毛多胃氣少曰病。但毛無胃氣曰死。秋以胃氣爲本。

冬脉石。反者爲病。何謂反。然氣來寔強。是謂太過。

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脈來上大下兌。
兌當作竈。濡滑如雀之喙。曰平。啄啄連續。其中微曲。曰病。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死。冬脉微。石曰平。石多。胃氣少。曰病。但石無胃氣。曰死。冬以胃氣爲本。

以上四時之平脉。卽有胃氣之脉也。病脉。卽少胃氣之脉也。死脉。卽無胃氣之脉也。欲明脉神精義。當於平脉中參悟。

胃者水穀之海。主稟四時。皆以胃氣爲本。是謂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也。

此言四時病變死生。皆藉胃脉爲主。

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衰之見也。

此總結上文四時之脈。合五藏之義也。脾屬土而分旺於四季。則四時之平脈皆屬於脾。故不能另求脾土之平脉也。然脾之衰也。則有雀啄下漏之可見矣。

十六難曰。脉有三部九候。有陰陽。有輕重。有六十首。一脉變爲四時。離聖久遠。各自是其法。何以別之。然。是其病有內外證。

此越人謂去古軒岐既久。醫者各執已見。各立成

法。將何以別其是非耶。脉有三部。至變爲四時。俱各立之成法也。謂不必別其孰是孰非。但以下支病之內外症。辨別脉之是非。則軒岐之旨。言言可據矣。卽此可見軒岐而下。中流砥柱之書。惟此爲最也。六十首古經名。

其病爲之奈何。然假令得肝脉。其外證善瀉。面青。善怒。其內證。脇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四肢滿閉。淋洩。便難轉筋。有是者。肝也。無是者。非也。

此診得肝之病脈也。肝藏清淨。故善瀉。面青。肝之色也。善怒。肝之志也。肝屬木。而左。故脇左有動氣。

牢堅硬也。肝病肝氣不行。故四肢滿閉。淋洩。小便淋瀝而不快也。便難。大便難也。轉筋。筋急也。有肝之色。辨肝之症。是肝之脉也。下倣此。

假令得心脉。其外證面赤口乾喜笑。其內證脣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咷。有是者。心也。無是者非也。

此心色心病心脉也。心在上。故動氣在上。咷音噎。張註有聲無物。心中熱故發咷。則當於決切爲是。俟考正。

假令得脾脉。其外證面黃。善噫。善思。善味。其內證當

脾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腹脹滿。食不消。體重節痛。怠惰嗜卧。四肢不收。有是者。脾也。無是者。非也。此脾色。脾病。脾脉也。脾位居中。故動氣當脾。

假令得肺脉。其外證面白善嚏。悲愁不樂。欲哭。其內證。腑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喘咳。洒淅寒熱。有是者。肺也。無是者。非也。

此肺色。肺病。肺脉也。右屬肺。故動氣在右。肺主皮毛。故寒熱。

假令得腎脉。其外證面黑善恐欠。其內證。腑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逆氣。小腹急痛。泄如下重。足腫。

寒而逆。有是者。腎也。無是者。非也。泄如
下重而如古通用此腎色。腎病。腎脉也。腎在下。故動氣在下。欠者。氣相引也。泄如下重者。大便時腰下沉而窘也。以上五條。言五藏脉色病之定體。證字病字。俱有內外之義。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連年月不已。其生死存亡。可切脉而知之耶。然可盡知也。

此言或有死。卽下文之相剋脉。不治自愈。卽十三難之相生脉。或連年月。卽五十五難積聚病之相應脉。故曰可盡知也。

診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脈當得肝脉弦急而長。而反得肺脉浮短而濇者。死也。

此節論金剋木之脉。下四節兼參症寔脉虛。脉寔症虛之義。

病若開目而渴。心下牢者。脈當得緊寔而數。而反得沉濇而微者。死也。症寔脉虛

此肝心二經之病。應得緊寔數之肝心脉。反得沉濇微之腎肺脉。則金水來剋木火。故當死也。

病若吐血。復衄衄血者。脈當沉細。而反浮大而牢者。死也。症虛脉寔

肺主氣。血爲氣配。凡吐衄必由於肺。必傷於氣。則
脉當沉細爲順。反得浮大牢之火脉。則火來剋金。
故死也。

病若譖言妄語。身當有熱。脉當洪大。而反手足厥冷。
脉沉細而微者。死也。症寔脈虛

症屬陽。應得洪大。屬火之脉順。若反得沉細。屬水
之脉。則水來剋火。故死也。是卽陽病見陰脉死者。
其理同也。

病若大腹泄者。脉當微細而濇。反緊大而滑者。死也。
症虛脉寔。

脾病則土虛。應得微細濇脈。微細濇心肺之脉也。
火生土。土生金。則吉。反得繁大滑脈。繁大滑肝腎
之脉也。木剋土。水剋火。故死也。以上言剋制則死
以起下章關格剋制之義。

十八難曰。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
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九分。
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爲溢。爲
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脉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
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
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脉也。三十七難亦有發明
當參看

此章誤列三難。全章之義。只重關格二字。曰太過。曰不及。曰陰陽相乘。曰覆溢。俱是關格之註脚。故先論脈位之陰陽。寸爲陽。尺爲陰。次論脈體之陰陽。浮爲陽。沉爲陰。如寸部得浮大之脉。覆下而至尺部。卽爲陽太過。直浮至尺之盡頭處。爲格陽脈。卽陽乘陰也。如尺部而得沉寔之脉。溢上而至寸部。卽爲陰太過。直沉至寸之盡頭處。爲關陰脈。卽陰乘陽也。減者。謂寸部而得沉脈。爲陽不及。尺部而得浮脈。爲陰不及。故法曰不及。又關者。陰太盛。陽氣不能交。故曰開陰。格者。陽太盛。陰氣不能。

通。故曰格陽。此純陰純陽無和氣之鞭脈也。若一手得之。浮大名格。沉寔名關。若兩手俱得之。則名關格。卽下文之真藏脉不病而死也。浮脈爲陽。浮過者。自寸而下。浮過關部一二分也。若浮而和。不得爲病脉。不和。則爲陽盛。曰太過者。陽太過也。減者。關前九分當浮而反沉之謂也。曰不及者。陽不及也。若沉過關部而直至魚際。爲外關內格。此卽尺陰之脉。乘於寸陽之位也。沉脈爲陰。沉過者。自尺而上。沉過關部一二分也。若沉而和。不得爲病脉。不和。則爲陰盛。曰太過者。陰太過也。減者。

關後一寸當沉而反浮之謂也。曰不及者，陰不及也。若浮過關部而直至尺內爲內關外格。此卽寸陽之脈乘尺陰之位也。總之關格之義不外乎陰陽相乘之爲害也。

故曰覆溢。是其真藏之脈人不病而死也。

覆則內關外格。如水從上流下。溢則外關內格。如水由下溢上。此孤陰獨陽。乃真藏之脈。無胃氣以和者也。人不病而死者。言不待久病而速死也。

兩手脈俱極浮極大爲覆。兩手脈俱極沉極寔爲溢。是卽關格並見必死之脉也。

覆卽格陽。溢卽關陰。此以尺寸之陰陽論也。若以兩手論之。又當分左右爲陰陽。則格陽在右。便是陽乘陰。關陰在左。便是陰乘陽。故兩手得之。方可謂關格脈也。

十九難曰。脉有逆順。男女有恒而反者。何謂也。然男子生於寅。寅爲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爲金。陰也。故男脈在關上。女脈在關下。是以男子尺脈恒弱。女子尺脈恒盛。是其常也。反者。男得女脈。女得男脈也。

此章言男女之脉。合陰陽之理。以別弱盛之常道。木數三。陽也。故男子陽生於寅。金數四。陰也。故女

子陰生於申。男當陽旺者。旺於寸陽之位。故曰在關上。女當陰旺者。旺於尺陰之位。故曰在關下。若男寸弱。女寸盛。則病矣。義在下文。後人解男生於寅。女生於申。從胎元而論。皆因看版生字故也。

其爲病何如。然男得女脉爲不足。病在內。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也。女得男脉爲太過。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此之謂也。

此言陰陽反常之脉。謂男得女脉爲不足者。寸脉弱。陽氣不足於內。故病在內也。左寸脉弱。病在左。

右寸脉弱病在右。若女得男脉爲太過者。寸脉盛。陽氣有餘於外。故病在四肢也。左寸脉盛病在左。右寸脉盛病在右矣。此章論病只論寸脉。不論尺脉者何也。蓋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欲其盛而不可得也。若男得女脉指尺盛。豈可謂之不足乎。女得男脉指尺弱。豈可謂之太過乎。舊註以男脉爲春夏。女脉爲秋冬。與本文毫無干涉矣。

二十難曰。經言脉有伏匿。伏匿於何藏而言伏匿耶。然謂陰陽更相乘。更相伏也。脉居陰部而反陽脉見者。爲陽乘陰也。脉雖時沉濇而短。此爲陽中伏陰也。

脉居陽部而反陰脈見者爲陰乘陽也。脈雖時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

此章言陰陽相乘之中。又有相伏之義。如尺部而見浮滑長之脈。乃陽乘於陰也。於浮滑長脈之中偶雜沉濇短之脈。此謂陽中伏陰也。寸部而見沉濇短之脈。乃陰乘陽。偶雜浮滑長之脈。謂陰中伏陽也。此脈法之最細者。註中言其大綱。讀者當會悟而推廣之。

重陽者狂。重陰者癲。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此承上文而言。若陽部而見陽脈。宜也。設陰部亦

見陽脈。則謂重陽。陰部見陰脈。宜也。設陽部亦見陰脈。則謂重陰。重陽。則陰部失滋燥之權。陽邪飛越而狂矣。重陰。則陽部失宣和之令。陰邪鬱結而癲矣。人身之陰陽。偏勝則病。偏極而至於純陰純陽。并無伏匿之機。必至脫陽。則見鬼。脫陰。則目盲也。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脉不病曰生。脉病形不病曰死。何謂也。然人形病脉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息數不應脉數也。此大法也。

此章發明氣血先後受病之義。以起下章之意也。

言形病脉不病者非脉不病也。蓋病人之息數不與其脈數相符也。假令邪入於氣。氣屬陽而應於表。則形先病而息先亂。脉必隨後應之。非脈能不病也。謂形先病而息數不應脈數也。假令邪入於血。血屬陰而隱於裏。則形後病而息後亂。然脉已病也。非形能不病。謂脉先病而脉數不應息數也。此卽氣血先後受病之大法也。曰生者。病在表。府也。曰死者。病在裏藏也。坊本云。醫者不能調息以應病者之脉數。真不經語也。

二十二難曰。經言脉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脉輒變爲

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爲是動。邪在血。血爲所生病。

此章言血病必由於氣病。氣者血之帥也。脈者氣之充也。氣先病。脈卽應之。故經言是動者氣也。血後病。病可驗之。故曰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已見於脈。邪在血又見於病。故有一脉輒變爲二病之間也。下文詳言所以氣先病。血後病之故。

氣主响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謂氣先病也。血滯而不濡者。謂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所生也。响。煦也。猶蒸也。濡。猶潤也。氣先留而不行。然後血

滯而不濡。故氣先爲是動於脈。而血後所生於病也。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一

終